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5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記錄：蘇于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附錄四，第 41 頁](#))。

壹、主席報告：

- 一、教育部規劃後頂大計畫，擬自 106 年到 110 年間，每年挹注 150 億至 160 億元經費(計 5 年 8 百億元)，分配給 90 校至百校，未來大學將分 5 大類，包括國際卓越特色、學習創新、科技創新、專業聚焦及區域創新整合進行特色之發展，但或許不會有一所大學願意為了發展而被其中一項特色而限制，教育部長也有發現實際執行時的困難，故願意讓每一所大學除了可自前述之 5 大發展方向中選擇一項來發展大學特色外，還可以再多選擇一項特色進行發展(一個主修一個附修的概念)。自 106 年之後，頂尖大學、典範大學及教學卓越計畫等三大計畫將會合併，故各大學在未來的發展上必須要有一個清楚的定位。即將於 1 月 28、29 日二日舉行之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教育部很早就將上述的 5 項主題放入本次會議分組討論裡，本人也獲邀擔任期中一組之引言人，討論主題為區域創新學習。有關部長將在該會議報告之簡報，會提供給各位主管同仁，期望各位能精確的掌握相關的訊息，這些訊息對各項業務之推動皆應參考之方向。
- 二、與各位分享一個好消息，教育部指定本校擔任師資培育精進國際移動計畫之推動平台，此計畫將由國際事務處及教育學院辦理，自 105 年至 106 年教育部將提供一筆經費，來補助師資培育生赴國外實習，本校將擔任提出申請之師資培育生資格審查之單位。
- 三、自今年開始，進修部開始第 1 次的獨立招生，這對本校而言應該是好事，請劉副校長主持進修部招生委員會時，特別注意未來自行辦理時，應透過何種優勢來讓本校這 4 個系所的招生情形能比在聯招時期要來的好。資訊學院及管理學院院長也應思考相關之因應措施。去年教務處與臺南、高雄及屏東等地區，近 92 所高中職簽定策略聯盟，也應思考如何去發揮這樣的優勢。
- 四、在這段時間裡與各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招開業務相關會議，還未安排此會議之單位，將會請秘書室儘快安排，希望於 105 年度初即可讓各單位及早擬定各式工作推展方向或各院發展特色等，已召開完畢之單位，請提供會議紀錄或摘要。

五、本週六(105 年 1 月 16 日)即將進行大選，站在行政中立之立場，本校皆無參與任何政黨之選舉活動，也請大家實行國民應盡之義務，踴躍參加投票。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列入備查。

一、104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1-1 修訂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及各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1-2 於 105 年度落實教師評鑑制度。 1-3 校務評鑑資料庫系統開發暨教師評鑑相關事宜。	有關教師評鑑系統各單位認證之協調事宜，後續請林副校長在相關會議中進行協調與討論，原則上系統的基本開發精神，以教師輸資料後，由行政單位之間配合將教師資料匯入雲科大及台師大之資料庫中，減少老師 Key in 之困擾，行政單位及計網中心未來在進行系統之設計時以最 Friendly 之方式進行設計。	秘書室第二組 計網中心	秘書室第二組 1. 有關校務評鑑資料庫系統，待計網中心通知開發時程。 2. 教師評鑑相關認證協調會議擬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召開。 計網中心 依會議決議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2-1 同仁研發能量的啟動。 2-2 教師減授鐘點案。	2-1 請研究發展處及各院系所，回報同仁研發能量啟動工作與各項統計資料。 2-2 請教務處進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之研擬，若是以國	研發處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資訊學院 管理學院 教務處	研發處 1. 辦理 105 年度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計畫。本年度獲補助案件共計 18 案。 2. 協助辦理委託本校教師建教產學合作案 104 年 11 月迄今計 17 件。 3. 本校教師申請科技部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科會計畫申請減授鐘點之相關標準或以產學合作金額達多少額度以上申請減授鐘點之相關標準，可參考各大學之規定進行辦法研擬其相關之內容。		105 年度研究計畫共 139 件。相較 104 年度(共 112 件)以及 103 年度(合校前兩校總和共 92 件)。每年有持續增加。將持續鼓勵及協助師長踴躍對外爭取研究經費。 4. 105 年度各類別申請件數如下： (1) 個人型專題研究計畫(年底): 共 91 件 (2) 新進人員計畫: 共 10 件 (3) 優秀年輕學者計畫: 共 11 件 (4) 雙邊國際合作計畫: 共 3 件 (5) 探索研究計畫: 共 9 件 (6) 人文社會經典譯注計畫: 共 1 件 (7) 其他徵件計畫: 共 14 件 5. 各院及各系申請件數統計圖如附錄 1-1(第 19 頁)所示。 教育學院及各系所 1. 持續鼓勵本院系所積極啟動研發能量，向各政府部門、民間團體爭取產官學計畫。 2. 本院及各系所執行計畫除上次會議所列項目外，新增幼教系黃麗鳳老師獲客委會補助「六堆地區 0-3 歲幼兒客語教具和玩具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之研發與探究」計畫 18 萬元。 理學院及各系所 於理學院相關會議宣導，鼓勵本學院所屬學系教師積極啟動研發能量。 1. 教育部推動創新自造教育-師資培育大學設置推展基地計畫由理學院申請，教育部核定 470 萬元。 2. 理學院應用化學系獲教育部補助建立親產學環境、南台灣特色作物加職研發計畫，補助款 1,000 萬元。 3. 理學院學術亮點推動研究推動計畫由應用物理系執行「綠能材料研究與教學之規劃與推動」計畫。 人文社會學院及各系所 鼓勵本學院所屬學系教師積極啟動研發能量。檢附本學院教師研發能量調查表，如 附錄 1-2(第 21 頁) 所示。 資訊學院及各系所 2-1 本學院於相關會議中鼓勵各學系教師積極發展研發能量，並持續推動鼓勵本學院教師踴躍申請相關研究發展或產學合作計畫，並積極與外部廠商洽談相關合作計畫。 2-2 本學院配合學校辦理。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管理學院及各系所 管院將持續努力，藉由教師社群的運作鼓勵老師合作研究、與承接產學計畫。在授課鐘點減授部分，則是希望學校能給予承接計畫的老師優惠，讓老師有更多的時間從事計畫執行。 教務處 2-2 參考各大學教師申請科技部計畫減授鐘點之相關標準後，研擬修改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法規，並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3	新建學生宿舍案。	持續追蹤新建學生宿舍案進度。	總務處	總務處 於 104.12.23 陳報規劃構想書請教育部轉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	研議調整大陸研修生學費事宜。	本案經 11 月 26 日第 5 次主管會報建議將調整大陸研修生學費案，提送 105 年 1 月 21 日第 15 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請回覆會議討論結果。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處 本案經 11 月 26 日第 5 次主管會報建議將調整大陸研修生學費案，提送 105 年 1 月 21 日第 15 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	修訂新進教師聘約規範。	請人事室研議於 105 學年度新聘教師聘約規範中增訂教師升等條款。	人事室 研發處	人事室 有關於聘約增列新進教師限期升等一節，將參考行政法院相關判決，人事室則再配合研議相關規範。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6	師生產品於學校銷售之研議。	請研發處成立商品(有形或無形)	研究發展處 創新育心	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形)審查小組及商品檢驗規範(規則),未來如遇產品販售需求,須經該審查小組進行審核與把關後使得販售;有關如何在本校販售師生產品之模式,採由學生實習產品方式販售、尋找適合廠商進行技術移轉或於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展售等方式,請研發處持續進行研議。	成中心	本案正規劃展示櫃、研發商品寄賣審議小組,將與校長商討後續執行模式,另本案仍建議成立校實習商店方式進行。	
7	研議成立屏東大學出版社。	教師升等論文會有出版需求,所以教師們通常會找外面的出版社出協助印製約 20 本左右,假設成立屏東大學出版社,由教師負擔出版費用,但成立大學出版社當然會牽涉到事務性人員之需求,若大家認為可行即成案研議。	研究發展處(主政)圖書館	研究發展處 經查國內各大專院校,出版社/出版品業務型態約略分為四種: 1. <u>於學校組織章程中設置出版社,並設立營業登記(例如: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u> :經詢問臺大及臺師大出版中心,係為販賣其研發商品及紀念品才進行營業登記;販賣出版品時,大部分 <u>仍是開立學校收據</u> ,較少使用出版中心之發票。 2. <u>於學校組織章程或訂定校內法規設置出版社,但未進行設立營業登記(例如:交通</u>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u>大學、清華大學</u>)：由組織章程或依出版社/出版中心設置要點成立，但並未申請營業登記；販售時開立學校收據。 3. <u>虛擬組織，未於學校組織章程中設置出版社，但對外以出版社/出版中心名義存在(例如：中山大學)</u>：並未於組織章程或訂定相關規定設置，但對外以出版社或出版中心名稱存在；販售時開立學校收據。 4. <u>未成立出版社，僅由校內行政單位(教務處、圖書館、研發處)承辦出版品業務(例如：中正大學、屏東大學)</u>：由各校指定承辦單位辦理，自行販售時開立學校收據。 本校出版品係由研發處向國家圖書館及文化部申請書號，並於出版品完成後，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寄存指定圖書館及展售處完成出版。出版圖書則由申請單位進行排版與設計，印刷相關費用則由申請單位經費或申請教師計畫支應。 <u>圖書館</u> 經查 5 所國立大學設置出版社或中心之校院，其編制及現況如下：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u>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u>：成立於民 85 年，設主任 1 人，下設行政組、銷售發行組及編輯出版組等三組，編制行政人員若干人。 2. <u>國立成功大學出版暨文創行銷中心</u>：經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會審議，成立於民 102 年 12 月，設主任 1 人，下設行政管理部、出版事業部、文創事業部及網購事業部等四部門，編制經理等行政人員若干人。 3. <u>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u>：成立於民 89 年，隸屬教務處，設社長 1 人及社務委員若干人（來自各系所教師），編制行政人員 3 人。 4. <u>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u>：成立於民 88 年，隸屬教務處，編制行政人員若干人。 5. <u>國立中山大學出版社</u>：於 9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制定「中山大學出版社組織章程」。校長為出版社發行人，設主任一人，由研發長兼任。設立圖書出版補助審查委員會，聘任三至五名學者專家擔任委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員，負責訂定審查原則、程序及審議擬出版之著作等工作。	

二、本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主席提示及決議補充說明：

(一) 項次一：本項持續列管。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本校教師評鑑事宜，仍請於 2 月份如期完成，至於要回填雲科大及臺師大系統部分，仍請各單位持續給予協助。

(二) 項次二：本項持續列管。

◎陳學術副校長坤檸報告：

1. 有關於學校研究量能之提升，請參考附錄 1-1 教師申請科技部計畫件數統計資料，今(105)年統計共送出 139 件申請案，理學院的申請件數仍為各院之冠，有部分系所最高提出了 12 件申請案，最低的系是申請 1 案，申請量較低的系所，研發處將會持續追蹤，也請各院、系明年能持續提升。隨著研究能量啟動及申請案件之提升後，將開始追求提高通過率，為此，研發處也擬定了相關的方案，也鼓勵老師們不要到了要寫計畫時才急救章，應該及早準備，比如在今年即開始準備下一年之計畫及提案事宜。
2. 研發處將建置學術交流平台，擬利用 Newsletter 及學術架構模式呈現本校研究成果，未來在徵求老師同意後，將其研究成果公告在此平台上，供全校教師參考。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王院長提出研擬是否可能放寬研究所及大學部高年級合開課程，而低年級高修高年級課程之限制，部分課程即可以進行整合，便不需開設那麼多課程之建議，請教務處參考是否可能放寬其限制，大學教授不只是在做知識的傳播，還要能創新知識，故項次 2-2 教師減授鐘點案，請教務處持續與校長及劉副校長進行溝通與討論，儘快釐清出具體可行之概念。

(三) 項次三：本項持續列管。

◎主席提示與說明：

教育部目前仍僅同意補助本校 6 成(提出新臺幣 3 億元之工程經費需求，教育部同意補助新臺幣 1 億 8 仟萬元)之補助款，校長將會持續爭取補助額度，本案先提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再行研討。

(四)項次四：本項解除管制。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本項次將由國際事務處將於第 15 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故於主管會報解除管制，移至行政會議進行後續之討論。

(五)項次五：本項持續列管。

◎人事室王主任本賢報告：

本室仍在了解各校實施大學教師限期升等條款於行政法院的相關判決結果，目前的了解在各大學實行限期升等條款的過程，若有教師因未升等而遭解聘之情節發生時，其判決結果多數是教師勝訴的，因此本室研議之條款不宜以不續聘之方式進行訂定，可能朝向若未獲教師升等，即不可享有加年資加薪之福利(教師年資加薪停留於原階段)或學術研究費逐年調降，期許本校能以合法之情形下達到激勵之效果。

◎主席提示與說明：

今(104)年 11~12 月份教育部請本人評鑑了幾所私立學校，發現許多私立學校對於教師的職責及福利相較於公立大學來的嚴苛，期許本校教師能以身為公立大學教授之身分，感到身在福中要知福，更用心的做好教學與研究，做好教師應盡的義務。

(六)項次六：本項持續列管。

(七)項次七：本項持續列管。

◎主席提示與說明：

建議研發處參考國立中山大學虛擬組織(未編制於組織章程中)模式研擬成立屏大出版社。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秘書室劉主任秘書英偉(代理主任秘書)：

本校與采豐數位有限公司簽約校園紀念品開發網站(屏東大學酷樂網)事宜。目前與采豐公司擬定合約書如[附錄 2-1\(第 25 頁\)](#)，預計開發商品品項如[附錄 2-2\(第 29 頁\)](#)。簽約後，本校各系所、學院、單位、師生、校友及校外人士均可於專屬網站上購買商品；

亦可於民生校區書局直接購買。凡購買簽約之授權商品，本校均可獲得 7%回饋金。亦可考慮於創新育成中心或圖書館進行展示及銷售，若為本校單位自行展售之紀念品，采豐公司將以網站標示售價之 85 折提供寄售，並須繳納 5%營業稅。關於本校紀念品經由采豐公司自行設計之產品，其版權屬於采豐公司。本校得於知會該公司後，對其應用於宣傳文宣事項(例如：海報、網頁橫幅、活動封面、布旗)上，惟不得製作成商品(例如筆記本、徽章、衣服…等各式紀念品)。

二、陳學術副校長坤樺(代理研發長)：

- (一) 在新的年度裡研發處將推出 5 門新的產學相關(與學生就業、創業及創新有關)課程，每門課程都將向科展中心申請新臺幣 5 萬元之補助，請各院及即早規劃，並踴躍提出申請。
- (二) 有關研發處開發學術交流平台事宜，在徵得教師之同意後，將提供教師研發資訊於該平台，提供全校教師互相觀模與學習。
- (三) 有關科技部計畫申請事宜，研發處也將積極鼓勵新聘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各院長院大力給予支持與響應，大學必須要有研發才會有創新之知識。

三、教務處簡教務長成熙：

- (一) 未來教育部推動之政策，將如同校長所提 106 至 110 年，這 5 年間後頂大時期之 5 大類雛形，預估在半年後將提出計畫之申請，教務處會積極與各院配合進行專業上之討論。
- (二) 研究所入學招生報名已結束，預估招生名額為 260 人，報名人數為 430 位學生報名參加，尚請報名結果較不佳之院系所針對研究所層級進行全盤之考量，例如更名、新設或跨領域學程等之討論。107 年度高中新課綱即將實施，許多高中在推展優質化計畫的期間，開始發展特色課程，這些特色課程也將與大學端多元的招生制度綁在一起，若各高中向本校提出擔任顧問之需求，鼓勵可積極進行鏈接。
- (三) 本校電視牆管理單位為教學發展組，而三校區大門前 LED 看版管理單位為總務處，另屏商校區內有部分電子看版管理單位為軍訓室，如欲進行整合，尚需請計網中心提供技術協助，並與各管理單位研討如何進統整。

◎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請教務處、總務處及各管理單位，朝向網路化且整合為單一管理系統之方向，進行全校電子看版管理之改善。
- (二) 有關研究所招生報名事宜，首先感謝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在報名期間每天持續提供各院報名情形之資訊。今年教育心理輔導學系報名情況良好，也請各院未來進行特色發展時，也可以針對報名情況不佳之研究所進行改善措施之研討。
- (三) 有關教務長報告 107 年高中新課綱之議題，這也是教育部發展區域學習期盼大學及高中端上下結合之發展方向，也請持續與己和合本校簽訂策略聯盟關係之 92 所高中職保持合作關係。

四、學生事務處黃學務長勝雄：

- (一) 在校安方面，因時逢寒假及春節期間，師生們進出校園人數減少，校安中心仍是配有值勤人員，但廣大校園管理不易，仍請各位同仁多加留意門戶安全。
- (二) 寒假期間學校宿舍是有開放住宿申請的，但因住宿人數相較開學期間來的少，故並未全面開放，而是將有申請寒假住宿之學生，集中住宿於民生校區，以利進行管理。如遇特殊情形可以申請按日計費之方式入住。另春節期間自 2 月 4 日起關閉宿舍。
- (三) 學務處擬將學生社團導向校外服務之方向進行推廣，期待能夠增加本校能見度。本校社團評鑑中有幾個表現優異之社團，例如杏林志工社接洽了國際傑人會，並將於今年 3 月份於本校辦理全國志工論壇活動。今年寒假本校計有 9 營隊在高屏及花東縣市之偏鄉地區進行服務。
- (四) 有關衛保組部分，近日仍有因接獲登革熱通報案例(寒假期間學生返鄉後發生的事件)，該案例之得病場域應為所居住之區域而非於本校，故本校各單位仍需留意登革熱防疫工作。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至校外進行服務之 9 個營隊，請指導老師務必注意學生之安全，也請抽空進行訪視，並為學生加油打氣。

五、總務處陳總務長永森：

- (一) 本處仍繼續為金檔獎做努力。下週也即將進行文書相關之教育訓練，請各位主管向同仁們宣導踴躍出席。
- (二) 有關營繕組於寒假期間排定進行校園整修之部分，於屏商校區將進行機車停車棚之地皮進行整平工程，也將重新整劃畫

停車格來增加停車位；教學二館也將進行廁所隔間之整休及無障礙廁所之整建。

(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佈「105 年國家清潔週」為 105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6 日，本校則訂於 105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5 日為「國立屏東大學清潔週」，將由總務長帶領事務組的清潔人員將校內各個公共空間，尤其是廁所及牆壁等，希望清潔乾淨後能好好維持；各單位則進行室內空間大掃除(含相關辦公室外牆海報清潔等)，總務處也會持續督導，期待校園環境会更好。

(四) 本處先前辦理金檔獎檔案訪評時，有委員提出文書資料異地備援一項，目前已與高雄師範大學計網中心取得同意與本校互為備援單位，後續仍請計網中心給予支援與協助。

◎ 總務處文書組工作報告：

(一) 105 年 1 月 1 日起公文歸檔，請使用本校最新版檔案分類與保存年限區分表，(可至文書組網頁下載)。

(二) 105 年 1 月 1 日起，用印原則如下(依 104 年 12 月 7 日用印簽准案決議事項辦理及參酌各單位意見)：

1、用印表件日期部分：

- (1) 有相關規定者，依相關規定，如註冊組、採購單位。
- (2) 系統產生列印出之表件，依系統產生出之列印日期，如：人事室。
- (3) 教師研究計畫相關表件，依需求日期，但需於簽文或用印申請時註明並經核准。
- (4) 其他表件以奉核准後(含當日)日期為原則。

2、申請用印方式：

- (1) 辦文之表件於簽文內註記用印別、份數即可。
- (2) 不辦文之表件，以蓋用印信申請表申請。
- (3) 紙本或線上方式自行選擇、不硬性規定。

3、送印時間：核准後即可送文書組用印，惟各單位自行領回後，由各單位自行妥為保管，勿於表件未發生日前發放。

4、補發表件：請於簽請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始得蓋用印信。

5、其他：

- (1) 攸關個人權益之表件，如契約書、要保書等、相關欄位如日期、甲、乙方等，由承辦單位填妥，切勿空白。
- (2) 請注意使用表件是否為最新版本。
- (3) 文書組用印以審核程序為主，表件內容應由申請單位及會辦單位主管人員核實審查。
- (4) 勞動契約書用印，請檢附奉核准之僱用表影本(無需

再填用印信申請表)。辦理勞健保加保事宜亦只需檢附僱用表影本，爰請申辦單位先行辦理加保手續，契約書用印則請依規定程序傳遞即可。

(三)為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政策及因應資訊平臺、載具多元化趨勢，便利民眾於網站下載政府資訊及政府機關間、政府與企業之資料交換，推動相容性高、適用於各種作業系統及有利於長久保存之開放性檔案格式，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5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700 號函頒「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請各界共同推動 ODF(Open Document Format)文書格式，並響應政府開放文件標準格式。

1、依「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實施期程：

(1)104 年各機關網站提供下載之可編輯文件應支援 ODF-CNS15251 文書格式。

(2)105 年各機關系統間、政府與企業之資料交換，以 ODF-CNS15251 文書格式為主。

(3)106 年全面推動各機關使用可編輯 ODF-CNS15251 文書軟體。

2、本校已成立 ODF-CNS15251 推動工作小組，由陳總務長永森擔任召集人，成員有：徐士弘組長、吳崙愷技士、賴宗慈辦事員、張雯玲組長、孫筠軒助理、孫淑芬小姐。

3、本組將於 1 月份辦理 2 場教育訓練，因 ODF-CNS15251 文書格式影響未來電子交換、網頁製作等行政作業，請各單位務必派員參加。2 場教育訓練資訊如下：

課程名稱	地點	時數	日期/時間	說明
機關實體訓練-開放文件格式(ODF)轉檔技巧應用	民生校區五育樓 E 電腦教室	3	105/01/20(三) 09:00~12:00	國發會派員講授 陳永芳老師
機關實體訓練-開放文件格式(ODF)轉檔技巧應用	屏商校區圖書資訊大樓 10 樓 1008 電腦教室	3	105/01/20(三) 13:30~16:30	國發會派員講授 陳永芳老師

六、國際事務處劉國際事務長育忠：

(一)本處將於 1 月 21 日召開第 2 次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請各位師長及委員踴躍出席。

(二)至 1 月底前尚有二所姐妹校將前來本校拜訪，於 1 月 21 日韓國大邱教育大學一行 9 位行政同仁來訪，該校準備了許多具體且希望了解本校教務處及總務處等多個處室運作之問題，

屆時請各位長官及同仁踴躍參與。另於 1 月 26 日大陸華僑大學來訪，來訪時並將與本校簽屬合作備忘錄。

- (三) 本處籌備東南亞文化與語言交流中心，因下學期將有四所泰國姐妹校來訪，故擬開設泰國文化及日常會話之工作坊，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參與，這樣更可與泰國姐妹校之間拉近關係。
- (四) 有關華語文教學部分，本處所執行之增能計畫有一項為華語文教學之增能講座，將開放給全屏東大學的學生們參與，以期培養學生們的第二專長。
- (五) 教育部委由本校承辦之全國師資培育大學國外教育實習課程國外見習程評選工作計畫已送出，本計畫尚需建置網路平台，故擬將計網中心納入工作團隊。

七、圖書館邢館長民：

- (一) 本校校史館已正式開工，於 6 樓入口處有進行管制，殘障廁所使用之影響較大，需至 1 樓才能使用，但皆有設置相關之指示。於大學學測期間將會停止施工。
- (二) 本館於今年底將舉辦全國自動化系統之年會，將會做好因應與準備。

八、實習就業輔導處許處長蔚農：

- (一) 本處實習組於開學初將辦理技專校院自評，擬與各系說如何填寫相關報告。
- (二) 於 2 月 24 日本校畢業 50 週年之校友將返校，4 月 16 日畢業 60 週年之校友將返校，另畢業 40 週年之校友將於 11 或 12 月間擇 1 日返校。

◎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剛才圖書館報告校史館部分，請校友組號召校友提供相關協助，例如針對校史內容之強化、校對或資料蒐集等，另可與圖書館規劃由校友擔任校史導覽志工等事宜。

九、進修推廣處鄭處長經文(翁麒耀組長代理報告)：

本處擬於 1 月 27 日 11:00 至 13:00 舉辦「屏東大學歡度 ING 金猴年」活動，本次活動邀請樂齡大學及境外生一同參與，也歡迎屏東市民及新住民們共襄盛舉，也藉機推廣本處相關課程。

十、體育室林主任耀豐：

本室規劃之下學期教職員工體適能活動案，相關課程初步規劃有瑜珈、游泳、拉丁有氧及羽球等四項，與往年相較不同之處，為自本年度起採使用者付費之精神，依報名人數之多寡讓學員共同分

擔，若為了 12 週 18 小時之課程，每人約負擔保新臺幣 400 至 600 元之金額，相關辦法於簽核後另行公布實施，屆時請各位師長踴躍報名參加。

◎ 主席提示與說明：

此項與提升本校教職員工體適能及身體健康有關，請人事室與體育室共同協辦。

十一、主計室周主任孟觀：

感謝各單位的之配合，主計室已順利完成 104 年度經費結報作業。在整理資料的過程中，發現一個特別的現象，在此向各位主管同仁報告，104 年度各單位保留之經常門，約計 1 仟多萬元，其實這筆經費將造成本校 105 年度經費預算之排擠，且一年會排擠另一年(例如 104 年度經費進行保留了，而 105 年度經費又進行保留至 106 年度)，這些保留項目除非為特殊項目外，有部分是賸餘項目，各單位專簽來保留或是學術獎勵金等。本室每一年度皆會為各單位匡列所需之經費預算，故建請各單位若有經費不足需求時，可簽請動支學校統籌款，但請不要簽了動支學校統籌款後再辦理保留。

十二、人事室王主任本賢：

本室除第二組工作報告外，尚有一項工作報告，為增加年終尾牙餐會之趣味性，援例請各一級單位主管自由樂捐提供新臺幣 2 仟元以上之現金或等值之摸彩品，本室於 1 月 11 日發出通知至今，已獲 4 位主管致贈之禮品，也請尚未提供之主管同仁，可於 1 月 29 日前踴躍提供相關獎項。

◎ 人事室第二組工作報告：

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原規劃於 1 月 30、31 日辦理，惟因上述教育部變更 1 月 30 日為放假日，已經有多名已報名同仁取消報名，爰擬將原規劃行程，延至 2 月 27、28 日(27 至 29 日為星期六至星期一共 3 天連假)辦理，並重新通知辦理報名手續，屆時如參加人數不足，則恢復由各單位自行辦理。

十三、理學院林院長曉雯：

因有教師反映學生活動募款引發之爭議，有關學生活動所募款項之處理，據了解可將所募款項存入校務基金指定項目使用，但大多數學生並未採用此方法，故而擔心後續延伸之問題，是否可提供有專長之教師名單，本院可於院務會議或相關會議時，提供給教師們諮詢之資訊。

十四、資訊學院王院長隆仁：

- (一) 本院申請之國際博士班，於 12 月底收到專案辦公室補件之通知，其補件資料業已送達教務處提報予教育部。
- (二) 本院申請技職再造設備更新計畫，預計於 1 月 18 日將回覆審查意見說明送達計畫辦公室。
- (三) 有關 4G 寬頻應用軟體創業園區發展補助計畫，原預計與屏東客運洽談合作事宜，但其意願不高，今早赴高雄星皇通訊公司與董事長洽談，初步了解該公司有很高之合作意願，有關場域需求事宜，請創新育成中心給予協助，近期也將開始撰寫計畫，預計朝向開發屏東智慧交通(例如查看公車到站時間)，下週四亦安排再次拜訪屏東客運總經理，報告計畫相關事宜，希望他們願意加入本計畫。
- (四) 本院擬於今年 6 月 18、19 二日辦理數位科技生活研討會，會中有一個半日遊程，預計參觀三川琉璃吊橋，屆時希望總務長能給予協助，本院亦會行文提出申請。
- (五) 本人獲本校泰國姐妹校之一 URU 大學研討會之邀請，將於今年 7 月份赴泰國參加該研討會，並進行 45 分鐘之專題演講。
- (六) 本院有教師反映，當教師升等提送校務會議已獲通過，但在提送教育部前，若愈增加參考著作之問題，經人事室之回應，是不可以的。

◎ 主席提示與說明：

教師升等依規定應將提送三級三審之資料進行報部，一旦進入程序，其資料只能撤回不能增加，但仍請人事室了解相關法規，是否可於提送教育部前，增加教師著作後予以協助回應。

十五、 管理學院曾院長紀幸：

- (一) 本院已於 1 月 1 日正式成為 AACSB 之會員，上週收到 Membership 正明書及一面旗子，本院擬將其裱框展示。
- (二) 有關於 12 月 18 日 ACCSB 蒞校委員給本院各系課程修訂之建議，其修訂計畫書之繳件日期經管科會之同意，各系所將於 4 月 1 日繳交修訂計畫。
- (三) 本院辦理特色大學試辦計畫主軸三區域產學中心計畫，規劃推動 3 個學分學程已於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於下學期共計開設 6 門課程，報名之情況目前共有 62 人，其中包含 5 位校外人員，也鼓勵理學院及教育學院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十六、 通識教育中心吳主任聰義：

(一)新學期開始通識中心主要辦公室將自民生校區遷移至屏商校區，原址仍保留，為方便師生洽辦公務，未來會視實際需求增減輪值人員。

(二)於 1 月 6 日召開之通識教育委員會中，校外委員曾提出下列建言「課程與教師的聘任制度宜先看一下校務會議中是否有規範要三級三審，因如貴校通識中心為院級單位，建議在組內設立『組課程委員會』及『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以達成三級三審的機制與要求。」。希望在座長官能提供寶貴意見。

◎ 主席提示與說明：

建議通識課程仍保留於通識課程委員會討論即可，但仍需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至少經二級審議)。

十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陳主任俊麟：

(一)屏商校區圖資大樓，5 至 10 樓常有鳥類駐足，造成鳥糞等環境困擾，具了解圖書館有裝設防鳥踏防護，令鳥類無法降落及停留，是否可以請總務處給予協助。

(二)本中心網路組進行主機房環控暨主幹網路流量即時監視改善之簡報報告，如[附錄 2-3\(第 32 頁\)](#)所示。

◎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防鳥踏的問題，請圖書館、計網中心館及總務處共同協調進行改善。

肆、提案討論：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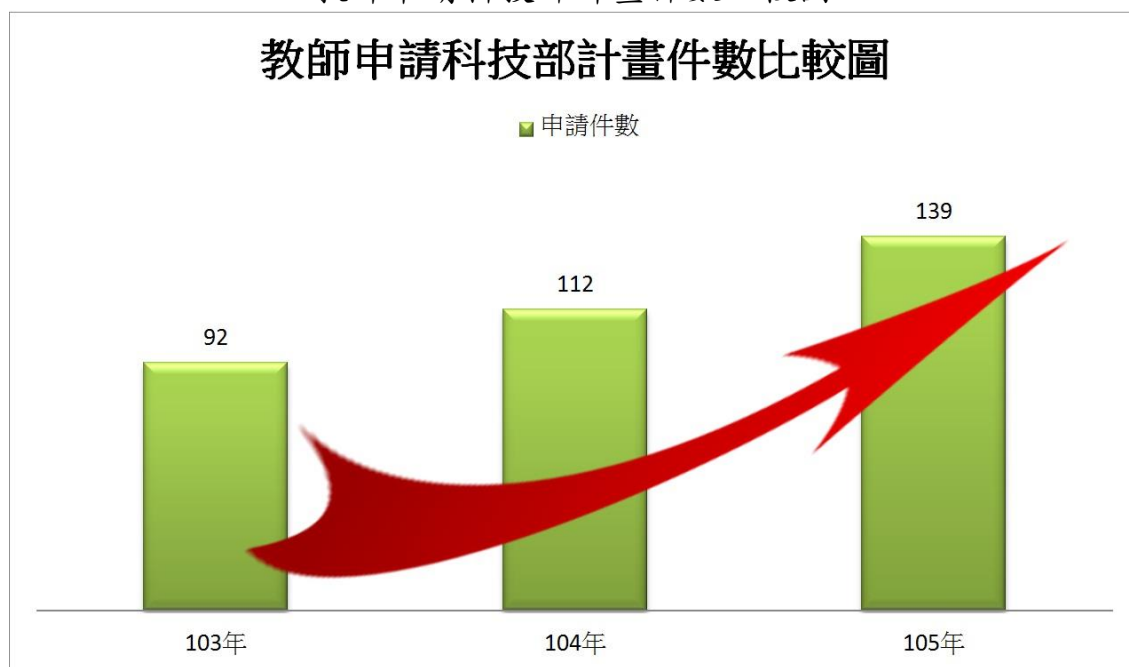
請各位主管同仁管理脾氣問題，平時除了處理公務外，還必須處理人員之間的問題，各項行政工作在溝通協調過程中如有不悅或誤會，也不適宜張貼於社群軟體上，彼此應多進行協調與互相包容，為增強學校進步之能量，應降低內部消耗，各位行政主管應該做為表率或互相勸戒。

柒、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12 分。

附錄一、104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附件

附錄 1-1、教師申請科技部計畫件數統計資料

教師申請科技部計畫件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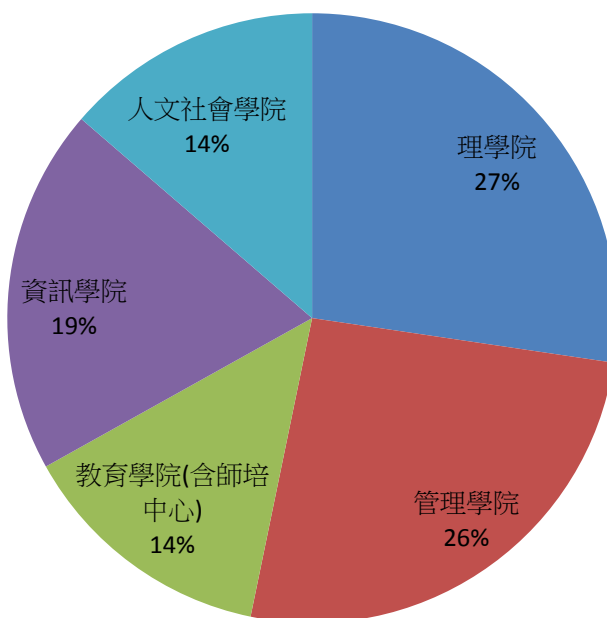


105 年各院及各系教師申請科技部計畫件數統計

學院	系所	件數	合計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5	19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社會發展學系	3	
	英語學系	2	
	音樂學系	1	
	原住民專班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2	
	視覺藝術學系	2	
	應用英語學系	1	
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4	19
	特殊教育學系	6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	
	教育行政研究所	3	
	教育學系	4	
	師資培育中心	1	
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7	27
	資訊科學系	7	
	資訊管理學系	4	

學院	系所	件數	合計
	電腦與通訊學系	6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3	
管理學院	不動產經營學系	3	36
	企業管理學系	5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4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6	
	財務金融學系	1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12	
	國際貿易學系	2	
	會計學系	3	
理學院	科普傳播學系(含數理教育碩士班)	6	38
	應用化學系	5	
	應用物理系	12	
	應用數學系	11	
	體育學系	4	

105年各院教師申請科技部計畫件數比較圖



附錄 1-2、人文社會學院同仁研發能量調查表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同仁研發能量調查表

系所	教師姓名	名稱	執行期間
中文系 社發系	黃文車 林育諄 邱毓斌	申請教育部「再造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計畫」，由中文系以現代文學產業傳播為主軸撰寫；社發系以產學接軌、創新課程為主軸撰寫。	
中文系 社發系	黃文車 李錦旭	申請科技部 105 年度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	
中文系	黃文車	執行屏東縣政府「屏東文學與作家身影整理錄製委託案」。	104/12-105/08/31
中文系	王詩評	執行第三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教學增能計畫(第二階段):國立屏東大學「華語文教材編寫與教學實務工作坊」。	104/08-105/12
中文系	王詩評	執行第三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教學增能計畫(第二階段):國立屏東大學「國際移動強化文化智能」之「華語教學師培增能」	104/08-105/12
中文系	李美燕	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北魏佛敎中「音聲供養」的意義與實踐。	2014/08/01~2016/01/31
中文系	李美燕	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分別為：《谿山琴況》之音樂美學的網絡體系新探。	2015/08/01~2016/07/31
音樂系	伍鴻沂	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中程計畫——1-5 研訂藝術才能教育獎優機制 2-2 規劃辦理專門課程學分班及進修增能研習。	104/04/01-104/12/31
音樂系	連憲升	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時間、色彩與頻譜——從梅湘到頻譜樂派的法國當代音樂 (I)」專書撰寫計畫	103/08/01-104/07/31
應英系	黃淑眉	執行屏東市公所英語網頁維護。	101/08/01-104/12/31
應英系	潘怡靜	1.執行本校 105 年度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計畫『服務職場有聲英語手冊』 2.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學精進計畫：英語學伴、大手牽小手	1. 105/01/01-105/12/31 2. 104/06/20-105/7/31
應英系	蔡宗宏	執行產學相關計畫時鐘產業服務設計商品開發計畫-產品設計通路平台及多語溝通協助。	104/01/01-104/05/31

系所	教師姓名	名稱	執行期間
應英系	林世忠	執行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提升海豐國小弱勢學生英文程度 2013-2014 計畫 執行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提升海豐國小弱勢學生英文程度計畫	102/01/01-105/12/31
社發系		執行教育部《小教卓計畫》。	
文創系 社發系		申請科技部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構想《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案-社會企業培育計畫》。	
社發系		申請移民署的《新移民女性研究計畫》。	
視藝系	張繼文	執行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審核通過，「公共藝術與社區意識」公共藝術教育推廣計畫。	2015/8/1-2016/1/31
英語系	余慧珠	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離散經驗與宗教文學。	2013/8/1—2016/7/31
文創系	林思玲	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文化資產經營中的文化創意、產業分析與遊客行為之研究	2015/08/01~2016/07/31
文創系	林思玲	執行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委託「屏東縣青年暑期工讀文化資產巡查委託工作訓練計畫」。	
文創系	林思玲	執行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委託「臺灣古戰場、神風特攻隊與震洋艇、眷村相關建築遺跡初步調查計畫」。	
文創系	林思玲	執行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委託「屏東菸廠產業文化資產網絡與展示評估委託專業服務」。	
文創系	林思玲	執行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委託「恆春北門聯福昌磚窯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文創系	施百俊	與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有線電視『校傲屏東』節目攝製合作計畫」。	
文創系	施百俊 李欣蓉	執行本校校歌微電影製作企劃。	
文創系	施百俊	執行教育部「敘事與數位媒體應用實務課程分流計畫」第一期補助案。	
文創系	朱旭中	辦理教育部「敘事與數位媒體應用實務課程分流計畫」第二期申請案。	
文創系	張重金	辦理「公共藝術推廣教育推廣計	

系所	教師姓名	名稱	執行期間
		畫」。	
文創系	張重金	辦理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委託製作電子發票宣導短片之產學合作。	
文創系	張重金	執行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委託「絢爛人聲暨音樂分享愛點燈活動計畫」公共藝術及創意燈光裝置發想及執行製作等事項。	
文創系	蔡玲瓏	承辦客家委員會補助「2015 文化創意產業永續與前瞻學術研討會」。	
文創系	陳運星	(2015) 客家委員會，104 年度客家學術研究獎助案，計畫名稱：六堆地區客家祖堂從祀神明的普查與研究。	
文創系	陳運星	(2015) 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申請計畫，計畫名稱：國立屏東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與「客家文化產業」開課計畫。	
原專班	吳勤榮	執行客委會六堆文創與運動風雲-子計畫 3-國立屏東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與「客家文化產業」。	
原專班	吳勤榮	執行客委會「六堆地區客家祖堂從祀神明的普查與研究」。	
原專班	吳勤榮	執行客委會六堆地區軟式網球「以客語教學對選手語言能力與幸福感之影響研究」。	
原專班	李馨慈	執行科技部部落-博物館-學校合作模式：原住民族文化回應之非制式科學課程對偏鄉原住民族學生的科學素養之影響。	
原專班	李馨慈	執行教育部-103 學年度原住民師資培育課程開發計畫。	
原專班	李馨慈	執行原民會 104 年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計畫。	
應日系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新來義部落產業文化生態旅遊職場與日語解說	104 年 3 月-5 月
應日系	張月環	103 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	103.9.1~104.6.30
應日系	傅玉香	104 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	104.7.1~105.6.30

系所	教師姓名	名稱	執行期間
應日系	張月環	教育部 103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活力沖繩)	104.3.27~104.10.31
應日系	劉育俊	教育部 103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北海道村瀨農園實習計劃)	104.3.27~104.10.31

附錄二、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

附錄 2-1、秘書室-校園紀念品開發合約書

校園紀念品合作合約書

甲方：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稱甲方）

乙方：采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

一、為滿足甲方教職員工生及校友對紀念品的需求，經雙方協商達成協議，由甲方授權乙方發售(含製作與銷售)「國立屏東大學紀念品」。

二、「國立屏東大學紀念品」發售方式：由甲方非專屬授權乙方發售，結合甲方校園活動內容與宣傳，並由乙方負責紀念品設計、製作與銷售。讓需要屏東大學紀念品的人士得連結到乙方建置的「國立屏東大學紀念品」專屬網站或專屬臉書粉絲團、或其他實體商店與場地訂購紀念品。但甲方仍保有另行自行設計、製作與銷售之權利。

三、乙方責任：

- (一) 建置專屬網站：乙方負責建置「國立屏東大學紀念品」專屬網站(網址為 <http://NPTUgift.colaz.com.tw>)及臉書專屬粉絲團，以下簡稱「專屬網站」，由乙方負責網站架設、網頁設計、網站內容更新與維護、頻寬提供、線上交易機制的建置。
- (二) 紀念品圖像設計：紀念品的圖像設計由乙方負責。但圖像設計需經甲方認可同意後方可製作執行。
- (三) 授權形象標誌之使用限制：乙方應在本合約範圍之內合法利用甲方所授權之形象標誌；任何其它利用概屬乙方對甲方智慧財產權之侵害。
- (四) 商品製作與客戶服務：乙方負責完成紀念品的商品製作、收款與開立發票給消費者、交貨與各項客戶服務。若有商品瑕疵、退貨等問題應由乙方負責處理。
- (五) 帳務結算：乙方每季出具對帳單，作為與甲方結算依據。
- (六) 乙方應提供「專屬網站」後台管理密碼予甲方指定人員，供甲方查詢「專屬網站」的銷售狀況。但甲方僅能瀏覽後台相關資料，不得更改網站資料或外流客戶資料，若因使用不當或密碼外洩，造成乙方損失，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 (七) 乙方應積極與設置於甲方校園內書局或其他通路協調，於店內陳列銷售紀念品，便利甲方教職員工生與校友購買。

四、甲方責任：

- (一) 網站連結：甲方於學校官網或校友會等相關網頁常態提供「屏東大學紀念品」鏈結至「專屬網站」。甲方的各項校園活動若有搭配相關紀念品的發行，甲方同意於活動相關宣傳網頁之明顯位置

提供鏈結到「專屬網站」。

- (二) 其他宣傳：甲乙雙方都體認到紀念品網路銷售服務必須透過一定程度的宣傳，提供甲方師生與校友商品資訊，滿足師生與校友的需求。甲方同意於「專屬網站」上線時，以發送電子郵件的形式告知甲方全體師生相關資訊。並儘量運用其他刊物、電子報、臉書粉絲團或其他社群網站、特定宣傳地點掛置海報等宣傳管道進行多元宣傳。
- (三) 形象標誌資料提供：甲方於合約存續期間甲方應提供校徽、標章、校名等圖像的標準圖檔予乙方；甲方同意盡量提供甲方校園景點、建築物照片及其他彰顯甲方特色的相片或圖案予乙方；甲方並同意乙方於需要時，得自行攝取甲方校園景點、建築物照片及其他彰顯甲方特色的相片，惟乙方所取得之各種形象標誌資料，不得有損害甲方校譽或有其他非法使用之行為。
- (四) 形象標誌授權：甲方依本合約第四條第三款提供予乙方之圖像，甲方授權乙方得使用於「專屬網站」之網頁、相關文宣與紀念品設計、並得印製於紀念品上銷售。

五、紀念品種類、售價、折扣辦法：

- (一) 紀念品種類與發行售價由乙方負責企劃。
- (二) 乙方得根據需要，增加紀念品種類，並負責於「專屬網站」更新。但乙方新增之紀念品種類不得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事宜，若有違反上述約定，甲方得要求乙方將違反約定之紀念品下架，如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 (三) 若上游供應商不能供貨或已上架紀念品銷售狀況不佳，乙方得視情況縮減紀念品種類。
- (四) 乙方得參酌原物料價格波動或其他市場因素，調整紀念品的零售價格或促銷條件。
- (五) 團購折扣辦法：乙方應於「專屬網站」提供團購折扣辦法，吸引甲方所屬單位訂購，辦法如下：
 - 1. 單品一次訂購達 10 個，打 9 折。
 - 2. 單品一次訂購達 30 個，打 85 折。
 - 3. 單品一次訂購達 50 個，打 8 折。
 - 4. 單品一次訂購達 100 個，打 75 折。
 - 5. 單品一次訂購達 300 個，打 7 折。
 - 6. 更大數量另議。
 - 7. 部份特殊商品不適用上述團購折扣辦法，包括但不限於隨身碟類商品。

六、名詞定義：

「授權商品」：經甲方同意發售，並於「專屬網站」上架的授權商品。
「大量團購」：甲方所屬單位或師生校友於專屬網站或實體通路一次購買「授權商品」單品達 50 個，即屬「大量團購」。

七、雙方權益：雙方秉持共同投入資源，共同分享所得的精神合作。依據乙

方透過「專屬網站」與其他銷售場所「授權商品」的實際之銷售金額(以下簡稱「實際銷售金額」)計算雙方權益。

- (一) 甲方權益：乙方應支付「實際銷售金額」(稅前)7%的回饋金給甲方；但是「大量團購」，乙方應支付「實際銷售金額」(稅前)3%的回饋金給甲方。
- (二) 實物折抵回饋金：甲方得選擇以「授權商品」實物折抵回饋金的方式，由乙方依甲方指定品項提供。若以「授權商品」實物折抵，以乙方「專屬網站」上零售價之 65%做為折算基礎。
- (三) 乙方權益：「實際銷售金額」扣除乙方應負擔的相關成本、及依本合約書第七條第一款甲方應得之權益後，餘額歸乙方所有。

八、「專屬網站」上紀念品實際銷售金額之計算方式：

- (一) 「實際銷售金額」之認列時間點，以購買者完成付款後次日起算第 20 天開始認列。
- (二) 「實際銷售金額」之計算，以購買者購買並完成付款之金額(不含 5%的營業稅)。上述金額不含採外加方式向消費者收取的運費。

九、帳務結算方式：

- (一) 乙方每季結束後 15 日(例如：每年第一季為 4 月 15 日)，出具該季對帳單給甲方，對帳單載明每筆訂單之時間、銷售明細、單價、銷售金額及應給甲方之金額。
- (二) 甲方核對無誤後，乙方每季結束後 30 日(例如：每年第一季為 4 月 30 日)內，將款項匯到甲方指定帳戶。
- (三) 甲方應依乙方匯款金額，開立正式收據給乙方。

十、甲方自製的紀念品委託乙方在「專屬網站」銷售：

- (一) 甲方可提供自製的紀念品給乙方代銷，由乙方負責上架到專屬網站銷售。
- (二) 乙方於網站上接到消費者訂購後，負責收取貨款，開立統一發票，並負責售後服務。
- (三) 乙方應將訂購數量通知甲方，由甲方直接交貨給消費者；或甲方交貨給乙方(甲方交貨給乙方的相關運費由甲方負擔)，乙方再負責將紀念品寄送給消費者(這段運費由乙方或消費者負擔)。
- (四) 甲方同意給予乙方代銷金額的 15%，作為銷售暨物流管理費用。
- (五) 乙方每季應出具代銷售之明細表給甲方，並將代收款金額扣除乙方的銷售暨物流管理費用後的餘額，匯款至甲方指定帳戶。
- (六) 甲方自製的紀念品委託乙方於專屬網站上銷售，其銷售額不需依本合約第七條第一款之約定回饋給甲方。

十一、智慧財產權：

- (一) 乙方建置的「專屬網站」，其軟體著作權、網頁與相關設計著作權、資料庫使用權等皆屬於乙方所有。於合約期間，依本合約之約定使用；合約結束後，仍歸屬乙方所有。
- (二) 甲方授權乙方使用之相關圖像，於合約期間，乙方應依本合約之約

定使用。合約結束後，乙方不得繼續使用之。

(三) 雙方同意乙方得為對外拓展業務，於乙方網站、公司簡介、各種文宣品、展覽及競賽中，引用本合作案例及相關網頁、作品與商品作為介紹。

十二、 合約期間：合約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十三、 合約終止：任何一方若欲提前終止合約，必須提前二個月提出，並取得另一方的同意。合約終止日前，乙方應提交庫存數量明細給甲方；乙方不得再製作本合約之授權紀念品，但甲方同意乙方得繼續銷售庫存商品，並依本合約辦法繳交回饋金，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合約因到期結束時亦同。

十四、 甲乙雙方需遵守本合約之約定，不得違反或片面解除合約；若有一方違反約定導致另一方之損失，違約方需負賠償之責任。

十五、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協議修訂之，並為本合約的一部份。

十六、 本合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十七、 甲乙雙方若因本合約訴訟，同意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 方：國立屏東大學

乙 方：采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甲 方 簽 章：

乙 方 簽 章：

代表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月 1 日

附錄 2-2、秘書室-預計開發商品項目

屏東大學紀念品 第一波上市品項規畫

類別	示意圖（以清大為例 http://ppt.cc/BGgN9 ）	
一、服飾類 短袖 T 恤，2 款 polo 衫，1 款 長袖連帽 T 恤，1 款	 	
二、帽子，1 款		
三、包包提袋 小書包 2 款 手提袋 1 款 後背包 1 款	 	

四、杯子 馬克杯 2 款 保溫杯 4 款	
五、杯墊 陶瓷吸水杯墊 1 款 檜木杯墊 2 款	
六、3C 與行動周邊 雙 USB 萬能轉換插座， 1 款 <u>2 in 1 手機座+名片 座與名片盒</u>，1 款 <u>2 in 1 手機座+摺疊充 電座+桌上型手機座</u>， 1 款	

七、鑰匙圈，3 款	
八、文具 低單價原子筆，1 款 中單價金屬原子筆 1 款 鋼珠筆禮盒 2 款 鋼珠筆+名片盒禮盒 1 款 金屬名片盒，1 款	
九、擺飾精品 水晶文鎮 1 款 實木框磁磚 1 款	
十、其他 明信片 1 款 L 型資料夾 1 款 環保餐具組 2 款	

附錄 2-3、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機房環控暨主幹網路流量即時監視簡報

主機房環控暨主幹網路流量 即時監視

報告人:陳俊麟 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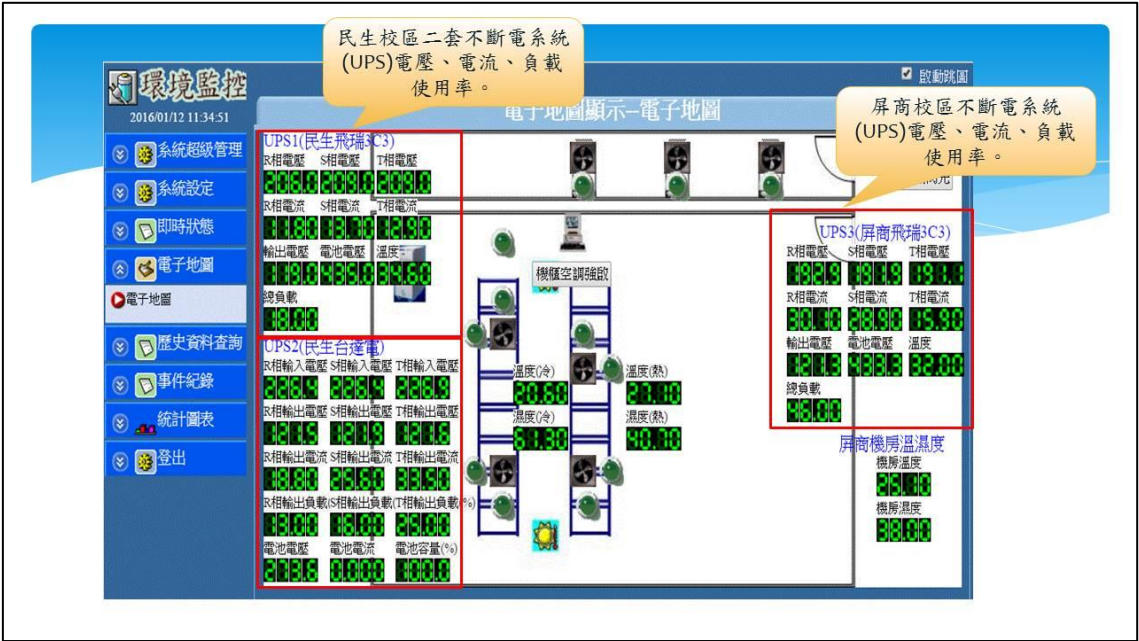
主機房環控暨主幹網路流量即時監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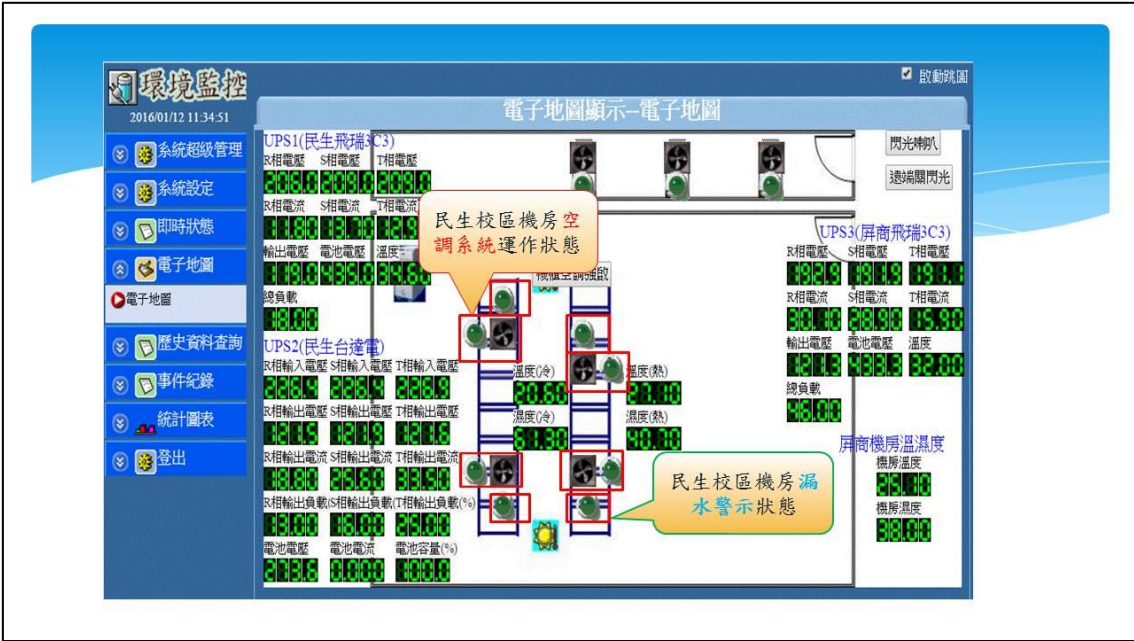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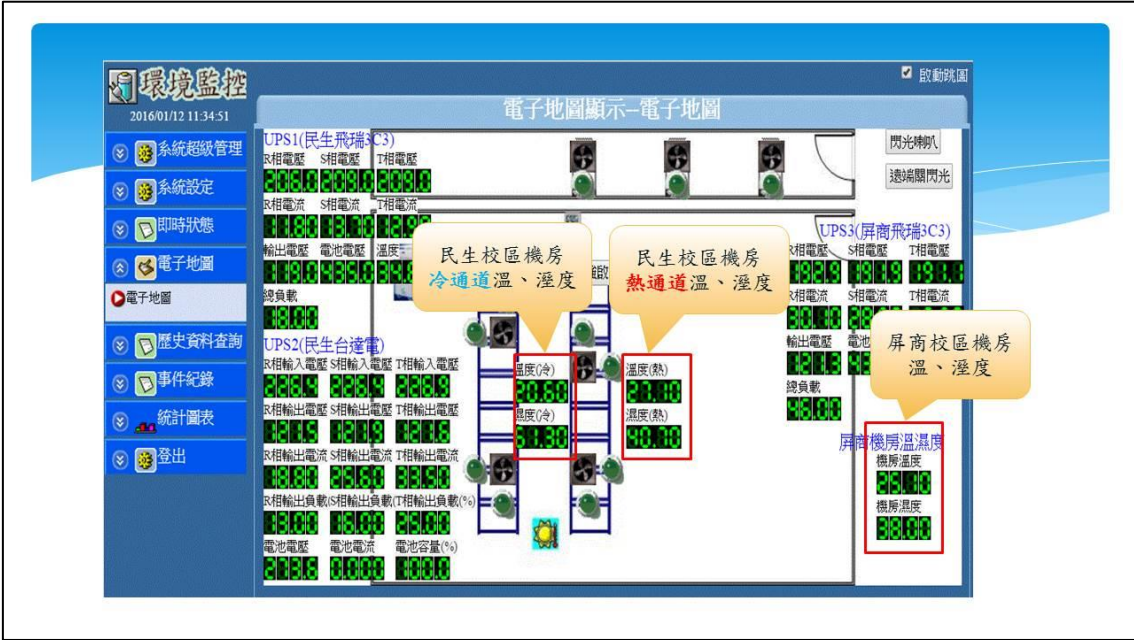


即時監視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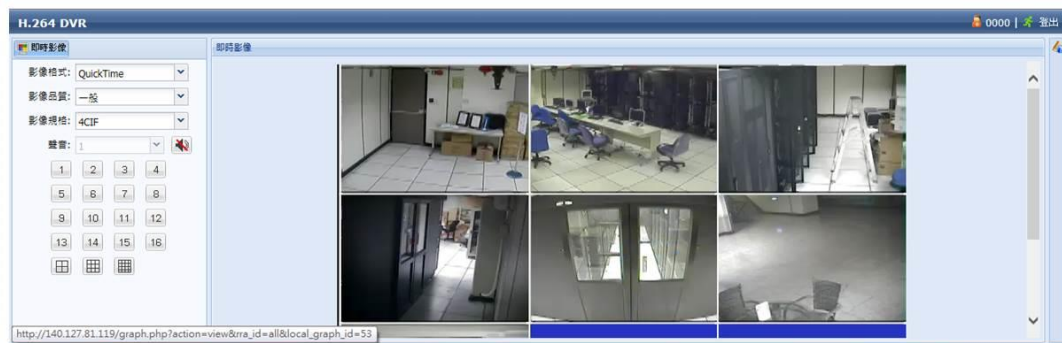
- * 主機房環控系統
- * 主幹網路流量系統

辦公室內可即時監視主機房與網路各項情況，有效管控網路基礎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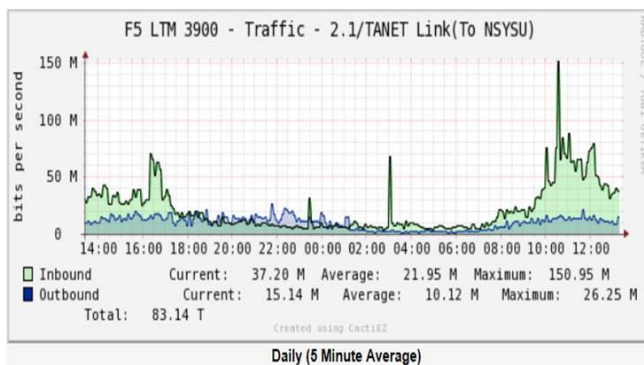




機房監視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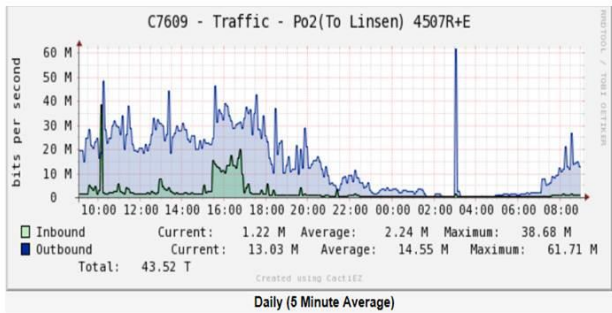
屏東大學<->中山區網中心之間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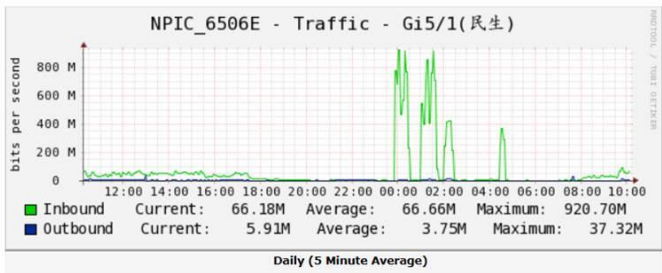
* 即時監視主幹網路流量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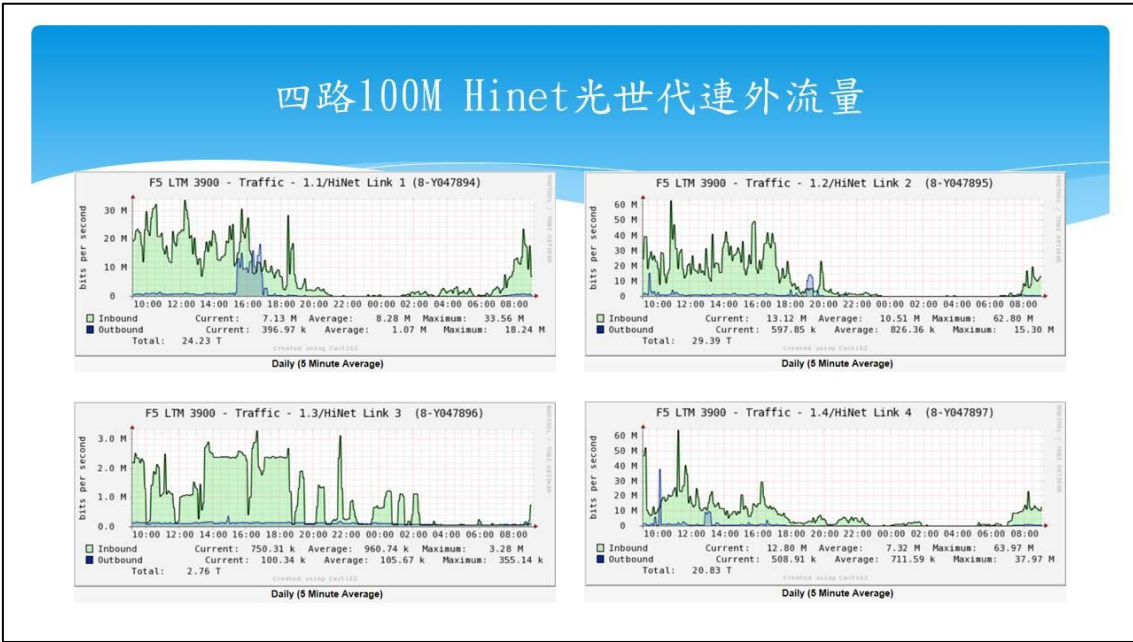
- * 學期間連中山區網中心
(尖峰流量約400M~500M)
- * 民生、屏商兩校區間流量因系統
資料備份，尖峰流量約
800M~900M。
- * Hinet光世代
(每路流量約40M~50M)

民生校區<->林森校區之間流量



民生校區<->屏商校區之間流量





附錄三、104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1-1 修訂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及各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1-2 於 105 年度落實教師評鑑制度。 1-3 校務評鑑資料庫系統開發暨教師評鑑相關事宜。	有關教師評鑑系統各單位認證之協調事宜，後續請林副校長在相關會議中進行協調與討論，原則上系統的基本開發精神，以教師輸資料後，由行政單位之間配合將教師資料匯入雲科大及台師大之資料庫中，減少老師 Key in 之困擾，行政單位及計網中心未來在進行系統之設計時以最 Friendly 之方式進行設計。	秘書室第二組 計網中心	秘書室第二組 計網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2-1 同仁研發能量的啟動。 2-2 教師減授鐘點案。	2-1 請研究發展處及各院系所，回報同仁研發能量啟動工作與各項統計資料。 2-2 請教務處進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之研擬，若是以國科會計畫申請減授鐘點之相關標準或以產學合作金額達多少額度以上	研發處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資訊學院 管理學院 教務處	研發處 人文社會學院及各系所 資訊學院及各系所 管理學院及各系所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申請減授鐘點之相關標準，可參考各大學之規定進行辦法研擬其相關之內容。			
3	新建學生宿舍案。	持續追蹤新建學生宿舍案進度。	總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	修訂新進教師聘約規範。	請人事室研議於105學年度新聘教師聘約規範中增訂教師升等條款。	人事室 研發處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	師生產品於學校銷售之研議。	請研發處成立商品(有形或無形)審查小組及商品檢驗規範(規則)，未來如遇產品販售需求，須經該審查小組進行審核與把關後使得販售；有關如何在本校販售師生產品之模式，採由學生實習產品方式販售、尋找適合廠商進行技術移轉或於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展售等方式，請研發處持續進行研議。	研究發展處 創新育成中心	研究發展處 創新育成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6	研議成立屏東大學出版社。	教師升等論文會有出版需求，所以教師們通常會找外面	研究發展處(主政) 圖書館	研究發展處 圖書館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的出版社出協 助印製約 20 本 左右，假設成立 屏東大學出版社，由教師負擔 出版費用，但成立大學出版社 當然會牽涉到 事務性人員之 需求，若大家認為可行即成案 研議。			

附錄四、本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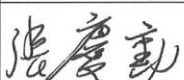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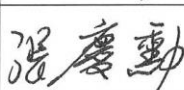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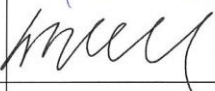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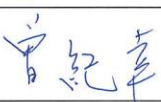
主席：古校長源光

出(列)席人員如下：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古源光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陳坤樟	陳坤樟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勤豐	公差
5	教務處	教務長	簡成熙	簡成熙
6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黃勝雄	黃勝雄
7	總務處	總務長	陳永森	陳永森
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代理)	劉英偉
9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陳坤樟 (學術副校長代理)	陳坤樟
10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劉育忠	劉育忠
11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許蔚農	許蔚農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紀錄
附錄三：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2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鄭經文	公差(翁麒麟主任代理) 
13	圖書館	館長	邢广民	
14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陳俊麟	
15	體育室	室主任	林耀豐	
16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吳聰義	
17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張慶勳 (教育學院院長代理)	
18	教育學院	院長	張慶勳	
19	理學院	院長	林曉雯	
20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伍鴻沂	
21	資訊學院	院長	王隆仁	
22	管理學院	院長	曾紀幸	
23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24	人事室	主任	王本賢	